（上接B195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订
第一百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职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职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第一百一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第一百一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正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	修订
第一百一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经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半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第一大股东推荐的董事名额占全体股东推荐的董事名额比例原则不低于所出资的比例，且要过半数。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多数。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职责定位于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含年度经营计划）； （四）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总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按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八）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十九）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如下： 对外投资权限：一年内2亿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亿元以上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亿元以上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公司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一年内2亿元以内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亿元以上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资产抵押权限：一年内2亿元以内的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亿元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外担保权限：一年内2亿元以内且不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亿元以上或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委托理财权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委托理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委托理财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贷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货就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外捐赠权限：公司对外捐赠应算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算内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算内对外捐赠应算负责实施。预算外单笔金额200万（含）以下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通过，200万以上的对外捐赠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每一财务年度内，未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捐赠金额达到500万元后，新发生的任何一笔捐赠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全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依法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经理层责权和统一。 除上述条款外，达到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应当披露的标准、但根据规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批准。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中董事长由第一大股东推荐。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有有1500万元以下经营性供款的决定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微信通知、蓝信通知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订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一般采取现场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表决采用书面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修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公司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纳入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议题；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实施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的方案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派董监事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派董监事高管的人选，对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三）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应当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原则由第一大股东推荐并由董事会采用市场化方式选聘。~~ 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层主要职责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主要职责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担保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改革重组方案； （十）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一）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四）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担保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改革重组方案； （十）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一）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四）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实施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法治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治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增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主要职责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主要职责是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担保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改革重组方案； （十）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一）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四）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担保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改革重组方案； （十）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一）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三）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四）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十一~~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十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完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六）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七）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